

第六節 研究工具

爲達成本研究之目的，本研究採用自編的「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評估調查問卷」爲調查工具。本問卷分爲兩種版本，一爲學校輔導人員填答用，另一爲實施專業教育之大學系(所)教師填答用。其編製過程可分爲預試問卷編製、進行預試、預試結果與題目分析、問卷效度分析、問卷信度分析等五個步驟，分別敘述如下。

一、預試問卷編製

(一)題目蒐集

本研究的兩種問卷之編擬乃參照鄭熙彥(民65)、林幸台(民66)、韓楷樞(民75)所編之問卷；並依據各級學校輔導中心或輔導室的實施要點中(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民74)有關輔導中心(室)主任及輔導教師之工作職掌，配合現況編擬出包括輔導計畫、諮詢、評估、個案轉介、升學就業安置、家長諮詢、同事諮詢、研究、公共關係等十大向度之題目，經本研究小組人員討論後，共編擬38題之問卷初稿；並設計一訪問綱要表。

(二)題目審查

問卷題目之審核經過二步驟，以確定問卷之可行性及周延性。

第一步驟：訪問學校輔導人員及實施專業教育之大學教師

問卷初稿完成後，先後訪問中山國小、彰安國中、彰化高中、彰化高商、台中商專、文藻語專、中國醫藥學院、中山醫學院等校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共八位。並訪問實施專業教育之相關人員，彰師大輔導系、輔導研究所、特殊教育系共六人。以評定問卷之可行性、周延性。經訪問後將問卷修訂爲較爲封閉式之問卷。

第二步驟：提交委員會討論

訪問修訂後之問卷，提交證照制度委員會之十五位委員專家討論。

最後，將訪問所得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加以統整，將題項性

質過於重疊的第 1 題及 23 題合併、第 2 題及第 4 題合併；將受訪者所提供可行的題項增加，增加第 2、3、4、11、21 等題項；因受訪者認為第三部分的在職進修題項不易填答，故將第三部分修改為較為具體的題項包括四向度(研習名稱、舉辦單位、研習天數、研習助益)。最後，問卷修訂為預試問卷。

二、進行預試

為使本問卷之內容更為周延及可行，乃進行預試。

1. 調查學校輔導人員

預試問卷採 Likert 式三點自陳式問卷型式，每一題項的反應向度有二，一為重要程度的反應由「很重要」(計三分)至「不重要」(計一分)；另一向度為專業教育的幫助程度，由「有幫助」(計三分)至「沒幫助」(計一分)。

預試樣本依各級學校的輔導人員分配比率(見表 3-3)，決定樣本人數。全省各級學校先按所屬類別隨機排列，以系統抽樣，抽取大專院校 18 所及 54 所小學，每校煩請一位輔導人員填答，高職抽取 18 所，高中抽取 12 所，國中抽取 34 所，每校煩請一位主任和一位輔導教師填答。於二月十一日寄出 200 份問卷，為使預試回收提高，隨問卷附上本研究小組的說明信函，說明研究宗旨。因該項調查至二月二十六日回收 82 份，乃於三月二日起進行電話催收，於三月十四日共回收 116 份，回收率 58%，其回收資料的分佈情形，如表 3-4(詳細名錄見附錄一)。

表 3-4 預試樣本分配表

大專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合計
14	18	14	46	24	116

2. 訪問實施輔導專業教育講授者

以預試問卷，續繼訪問彰師大輔導系六位教師及台中師院初教系之六位講授有關輔導課程之教師，請其填答問卷並提供預試問卷的修改意見，以為修訂正式問卷之參考。而其問卷型式與計分方法和學校輔導人

員相同。

三、預試結果及題目分析

預試問卷經分析整理，獲致下列結果，擬作為修訂正式問卷的參考。以下就問卷的六個部分分別說明。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增加學校別。
2. 擔任輔導人員年資，改為擔任學校輔導人員年資。
3. 畢業學校院系(所)以勾選方式呈現，使之更具體。

第二部分：學校輔導工作重要性及所受輔導專業教育成效的評估

1. 修改題項部分

為使題項更清晰明確，將題項中具有二種以上工作內容者，加以修改，如：第 1、2、6、10、12、13、14、16、18、26、39、40等題，使每一題項只包含一項輔導工作。

2. 增加題項部分

為提高問卷內容效度，問卷項目的擬定儘量能廣包各種輔導工作，惟恐本小組思慮欠周到，原問卷中附有開放題一項：「貴校輔導工作尚有…」請受試者填答，但大多數填答者所填答的工作內容均偏向該校的特殊輔導工作事項，如：親職教育輔導(14人次)、輔導義工(股長、媽媽)(9人次)、轉學生的適應輔導(2人次)、舉辦輔導月刊(2人次)、性輔導(2人次)、輟學輔導(2人次)、輔導營(1人次)。因此依據提出人數較多的工作內容，新增三個題目，分別為：第38題「進行有關親子教育的輔導工作」、第39題「提供家長有關的心理資訊」與第40題「家庭問題的輔導工作」；以及修改第33題為「進行新生(轉學生)的定向輔導工作」。

第三部分：輔導職前專業教育對輔導工作幫助向度

該部分為開放式題目，預試填答者所填對輔導幫助的層面皆在十大輔導工作分向度內，以下僅就其填答內容及填答次數加以排序。

1. 諮商(72人次)。
2. 輔導計畫(21人次)。

3. 評估 (21人次)。
4. 同事諮詢 (11人次)。
5. 研究 (11人次)。
6. 家長諮詢 (6人次)。
7. 發展公共關係 (3人次)。
8. 個案轉介 (1人次)。
9. 升學就業安置 (0人次)。
10. 教育職業計畫 (0人次)。
11. 自我成長 (8人次)。

其中「自我成長」比較特殊，無法直接歸屬於十大工作向度內，但卻對十大類輔導工作皆有助益，所以自成一類呈現。

因經文獻探討，發現個案轉介工作可併入發展公共關係工作的向度內，且填答者有10人提及生涯發展輔導工作的幫助，在以上的分類中，此項歸類於諮商工作，經研究小組討論決定將第九項的升學就業安置與第十項的教育職業計畫合併為生涯發展與輔導。將輔導工作劃分為八大項時，此一分類亦符合一般文獻之分類方式(見文獻分析)，故本研究將以此八大項之輔導工作向度為專家效度之依據，將上述的排序以八大項為基礎，將可排序如下：

1. 諮商 (62人次)。
2. 輔導計畫與行政 (21人次)。
3. 測驗與評估 (21人次)。
4. 同事諮詢 (11人次)。
5. 研究發展 (11人次)。
6. 生涯發展與輔導 (10人次)。
7. 家長諮詢 (6人次)。
8. 發展公共關係 (4人次)。
9. 自我成長 (8人次)。

問卷定稿時以上述九大向度，加上「其他」一項，共計十類，採結構封閉填答方式，請填答者勾選助益最大的前五項工作。

第四部分：有關輔導專業教育的加強或增加部分

本題亦屬開放式題項，經整理填答資料，可歸納為兩大向度，一為應加強的課程；二為應增加的課程，所填課程內容及填答次數，詳列於後：

(一)有關應加強的課程部分：

1. 諮商技巧實務(33人次)。
2. 測驗(8人次)。
3. 輔導行政(7人次)。
4. 研究(6人次)。
5. 心理學知識(4人次)。
6. 生涯輔導(2人次)。
7. 親職教育(2人次)。
8. 家庭治療(2人次)。
9. 心理衛生(包括輔導人員個人部分)(2人次)。

此題項在正式問卷時，改為封閉式填答，以上述的九題為題項，加上「其他」一項，請填答者，就每一題項需加強理論或實務兩向度加以勾選。

(二)有關應增加的課程部分：

1. 電腦在輔導上的運用(19人次)。
2. 督導(6人次)。
3. 特殊個案輔導,如:藥物、偷竊…(4人次)。
4. 精神醫學(4人次)。
5. 組織行為(3人次)。
6. 社會資源(2人次)。
7. 諮詢(1人次)。
8. 社區工作(1人次)。
9. 校園倫理(1人次)。
10. 班級經營(1人次)。

第五部分：輔導專業教育學科領域的效果評估

經文獻探討及預試結果，將第五部分中的學校輔導工作項目原為十一項改為九項，其內容如下：

1. 諮商。
2. 輔導計畫與行政。
3. 測驗與評估。
4. 同事諮詢。
5. 研究發展。
6. 生涯發展與輔導。
7. 家長諮詢。
8. 發展公共關係。
9. 其他(請說明)。

第六部分：有關最有幫助的在職進修活動方面

原本的填答向度為研習名稱、舉辦單位、研習天數、研習助益。經本研究小組討論後決定修改「研習助益」一項，改為「研習內容」，將可使本題項所蒐集之資料更為具體。

經由上述的分析，修定後本研究的問卷，詳見附錄二、附錄三。

四、問卷效度分析

本問卷的效度主要以「專家評鑑效度」考驗，另以結構效度(因素分析)做為參考，茲分述如下：

(一)專家評鑑效度

本問卷之效度主要採專家評定效度，在正式問卷形成之後，將問卷分為八大向度，以及將各題歸屬其可能的向度，請彰化師大六位輔導系講授輔導諮商之教師及輔導研究所四位教師，對於題項與所歸屬八大向度的適切性提供意見，若歸屬不當，將其題號標出，並標明歸屬的向度；每一題若超過四人以上有不同意見者，則將該題提到本研究小組討論，決定其該歸屬的向度；反之若題項有六人以上對於該題的歸類表示相同意見，則該題即歸屬於該向度。其結果如下(表3-5)。

(二)結構效度--因素分析

因本問卷施測樣本相當分歧，從國小一直到大學，故若以因素分析為本研究問卷之主要效度，恐有不周之處，故在進行正式問卷施測之前，先採專家效度，以確定本研究問卷之主要架構(見表3-5)。為進一步確定本研究問卷之架構，乃以回收之正式問卷(n=2240)進行因素分析，

表3-5 專家評鑑效度考驗之題項及其所歸屬向度名稱表

分量尺一：諮商工作

1. 向學生提供與教育有關的個別諮商。
2. 向學生提供與生涯有關的個別諮商。
3. 向學生提供與個人生活有關的個別諮商。
4. 向學生提供與教育有關的團體諮商。
5. 向學生提供與生涯有關的團體諮商。
6. 向學生提供與個人生活有關的團體諮商。
7. 提供與教師個人生活有關的諮商服務。

分量尺二：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

8. 電腦化資料的處理及運用。
9. 應用現有環境內各項人力、設備資源。
10. 協助改進有關輔導活動的教學設計。
11. 收集並運用學生資料。
12. 規劃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事宜。
13. 策劃學校輔導工作的實施計畫。
14. 進行行政協調工作。
15. 溝通校長、教師、家長、學生之間的意見。
16. 評鑑輔導工作的成效。

分量尺三：測驗與評估工作

17. 有關特殊學生的鑑定與輔導。
18. 向學生解釋有關測驗結果。
19. 舉行各種必須的測驗，以利學生自我了解或作為升學就業的參考。

分量尺四：同事諮詢工作

20. 協助教師確認學生的特殊需要或問題。
21. 為教師舉辦與學生問題有關的個案研討。
22. 提供教師最新的輔導資訊。
23. 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24. 向教師解釋學生各項測驗的結果。

- 25.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問題。
- 26. 協助教師實施班級輔導。

分量尺五：研究發展工作

- 27. 進行有關輔導與諮商的研究與實驗。
- 28. 進行個案研究。
- 29. 舉辦心理衛生講座。
- 30. 進行輔導工作內容的宣導。

分量尺六：生涯發展與輔導

- 31. 提供學生有關教育及職業的資料。
- 32. 幫助學生訂定其未來升學或就業的計畫。
- 33. 進行新生(轉學生)的定向輔導工作。
- 34. 對學生學習方法、態度與習慣提供適當的輔導。
- 35. 畢業校友的追蹤輔導。
- 36. 幫助畢業學生安置工作。
- 37. 與校外輔導機構協調有關學生的就業輔導事宜。
- 38. 協助學生適當的選擇升學方向。

分量尺七：家長諮詢工作

- 39. 協調家長參與有關輔導的相關活動。
- 40. 進行有關親職教育的輔導工作。
- 41. 提供家長有關的心理資訊。
- 42. 進行有關學生家庭問題的輔導工作。

分量尺八：發展公共關係

- 43. 有關精神診療與社會救助個案的轉介工作。
- 44. 建立並發展與校外機構的關係。
- 45. 協調社區內有關輔導及心理衛生機構幫助輔導學生。
- 46. 與校外的各種輔導機構保持聯繫並密切合作。

n=10

以填答的「重要性」向度，為因素分析依據。以不同樣本及全體樣本分別進行因素分析〔1.整體(n=2240)，2.大專(n=198)，3.高職(n=274)，4.高中(n=270)，5.國中(n=835)，6.國小(n=663)〕。其結果以國中樣本的因素分析結果最符合原先設計之架構及專家效度的架構。其原因可能是整體樣本，分歧性太大，各級學校所重視的輔導工作不同，而大專、高中、職的人數太少，國小的教育背景太分歧，故以它們做為樣本進行的因素分析，其結果難符合八大向度的設計；而國中部分，因其輔導工作實施時間為各級學校之首，故其輔導人員所認定的輔導工作較為一致，故本研究之因素分析僅提供國中部分。以國中正式問卷所得資料進行主軸式斜交轉軸因素分析，內定選出八個因素，因其題項組合較為合理，共可解釋52.6%的變異量，依各題項在八大因素之因素負荷量高者為其歸屬標準，各因素重要項目如表3-6。

根據因素分析結果，依各因素重要題項之意義的八個分量尺的題項見表3-7。

由因素分析結果可以了解(表 3-7)，分量尺一結合了原先架構的家長諮詢與發展公共關係二向度，而分量尺四結合原架構中的測驗評估和研究發展兩個向度，基本上這樣的合併，是合理的，因為家長諮詢和發展公關係的工作以及測驗評估與研究發展工作的性質是相當接近，但若將家長諮詢工作和發展公共關係工作合併或將測驗評估工作和研究發展合併又會喪失許多的資料，因每一工作向度在輔導工作上仍有其不同之處。因素分析結果將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劃分為：一是分量尺三，一是分量尺七，分量尺三是針對計畫與協調工作，而分量尺七是針對設備與教學設計的能力；二者雖有不同，但仍可歸屬於同類性質工作。再則，因素分析結果將生涯發展與輔導亦劃分為二，一為分量尺五，一為分量尺八，分量尺五是有關一般性的生涯輔導，而分量尺八是針對特殊對象的生涯輔導工作，二者雖有不同，但相似的部分亦很多。因素分析常受樣本性質的影響而發生些微變異，因此本研究因素分析結果只做為參考資料；因素歸類仍以專家評定為依據，並以之進行信度分析。

五、信度分析

1. 內部一致性分析

表3-6 「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調查問卷」因素分析表—國中樣本

題號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五	因素六	因素七	因素八
1		.612						
2		.717						
3		.634						
4		.679						
5		.790						
6		.666						
7		.350						
8								.619
9								.248
10								.296
11			.586					
12			.269					
13			.643					
14			.691					
15			.708					
16			.228					
17				.576				
18				.774				
19				.770				
20				.377				
21					.302			
22					.664			
23					.697			
24				.525				
25					.431			
26					.392			
27				.343				
28				.535				
29					.411			
30				.274				
31						.505		
32						.456		
33							.275	
34								
35							.656	
36							.638	
37							.468	
38						.339		
39	.459							
40	.400							
41	.544							
42	.416							
43	.692							
44	.844							
45	.853							
46	.814							
特徵值	13.658	2.051	1.780	1.705	1.475	1.268	1.150	1.123
變異量	29.7	34.2	38.0	41.7	44.9	47.7	50.2	52.6

表 3-7 「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調查問卷」因素分析之各分量尺及組成題項表

分量尺一：家長諮詢與公共關係

39. 協調家長參與有關輔導的相關活動。
40. 進行有關親職教育的輔導工作。
41. 提供家長有關的心理資訊。
42. 進行有關學生家庭問題的輔導工作。
43. 有關精神診療與社會救助個案的轉介工作。
44. 建立並發展與校外機構的關係。
45. 協調社區內有關輔導及心理衛生機構幫助輔導學生。
46. 與校外的各種輔導機構保持聯繫並密切合作。

分量尺二：諮商工作

1. 向學生提供與教育有關的個別諮商。
2. 向學生提供與生涯有關的個別諮商。
3. 向學生提供與個人生活有關的個別諮商。
4. 向學生提供與教育有關的團體諮商。
5. 向學生提供與生涯有關的團體諮商。
6. 向學生提供與個人生活有關的團體諮商。
7. 提供與教師個人生活有關的諮商服務。
34. 對學生學習方法、態度與習慣提供適當的輔導。

分量尺三：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一)

11. 收集並運用學生資料。
12. 規劃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事宜。
13. 策劃學校輔導工作的實施計畫。
14. 進行行政協調工作。
15. 溝通校長、教師、家長、學生之間的意見。
16. 評鑑輔導工作的成效。

分量尺四：測驗評估與研究發展

- 17. 有關特殊學生的鑑定與輔導。
- 18. 向學生解釋有關測驗結果。
- 19. 舉行各種必須的測驗，以利學生自我了解或作為升學就業的參考。
- 20. 協助教師確認學生的特殊需要或問題。
- 24. 向教師解釋學生各項測驗的結果。
- 27. 進行有關輔導與諮商的研究與實驗。
- 28. 進行個案研究。
- 30. 進行輔導工作內容的宣導。

分量尺五：生涯發展與輔導(一)

- 31. 提供學生有關教育及職業的資料。
- 32. 幫助學生訂定其未來升學或就業的計畫。
- 38. 協助學生適當的選擇升學方向。

分量尺六：同事諮詢

- 21. 為教師舉辦與學生問題有關的個案研討。
- 22. 提供教師最新的輔導資訊。
- 23. 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 25.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問題。
- 29. 舉辦心理衛生講座。
- 26. 提供教師實施班級輔導。

分量尺七：輔導計畫與行政(一)

- 8. 電腦化資料的處理及運用。
- 9. 應用現有環境內各項人力、設備資源。
- 10. 協助改進有關輔導活動的教學設計。

分量尺八：生涯發展與輔導(二)

- 33. 進行新生(轉學生)的定向輔導工作。

- 35. 畢業校友的追蹤輔導。
- 36. 幫助畢業學生安置工作。
- 37. 與校外輔導機構協調有關學生的就業輔導事宜。

n=835

以正式調查樣本來考驗本問卷之內部一致性，結果Cronbach α 係數如表3-8，顯示除第三分量尺的 α 係數較低為 .617外，其餘介於 .939 ~ .710之間，第三分量尺的 α 係數較低的原因，可能因該向度之題數只三題，題數太少所造成的結果。

表3-8 「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調查問卷」信度分析表

分量尺	Cronbach α
諮商	.753
輔導計畫與行政	.751
測驗與評估	.617
同事諮詢	.771
研究發展	.710
生涯發展與輔導	.843
家長諮詢	.778
發展公共關係	.853
總量表	.939

n=2240

2.分量尺與總分的相關及分量尺間之相關情形

再以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各分量尺之間的相關與總量表之間的相

關矩陣，以了解各分量尺之間的作用的一致性，結果如表3-9。由表3-9所示，各分量尺與總分之間的相關均達顯著水準 ($P < .001$)，表示分量尺雖組成不同，但仍測相同的特質；而分量尺之間的相關較小，表示各分量尺之間仍有所差異。

表3-9 「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調查問卷」各分量尺之間與其總分之相關矩陣表

分量尺	1	2	3	4	5	7	8
1. 諮商							
2. 輔導計畫與行政	.517*						
3. 測驗與評估	.398*	.518*					
4. 同事諮詢	.437*	.550*	.515*				
5. 研究發展	.491*	.527*	.491*	.603*			
6. 生涯發展與輔導	.493*	.534*	.528*	.443*	.534*		
7. 家長諮詢	.409*	.512*	.368*	.551*	.557*	.503*	
8. 發展公共關係	.446*	.499*	.418*	.481*	.532*	.518*	.581*
總量表	.708*	.789*	.670*	.766*	.812*	.736*	.736*

n=2240, * $P < .001$

第七節 驗證訪問

本研究在正式調查時雖已回收85%，但因研究設計為普查，為了解未回收樣本的反應情形，故從未回收的樣本中抽取56位的輔導老師，加以訪問，以驗證已回收樣本的有效性。以下就訪問樣本確認、訪員訓練、訪問結果分析等三部分加以說明。

一、訪問樣本確認